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发司〔2020〕145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有关省、直辖市科委（科技干部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中共中央党校，各博士研究生招生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深入推进博士生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创新和教育事业统计改革试点，进一步落实博士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，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，准确了解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情况，为全面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创造条件，经研究，决定继续开展博士生导师信息采集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集范围

各单位在统计时点仍指导博士研究生的专、兼职博士生导师。

二、采集程序

各招生单位认真梳理本单位博士生导师信息，通过博士

导师信息采集系统(开放填报时间:11月20日-12月20日)
报上级主管部门,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教育部。

三、系统登录

系统网址: <http://202.205.185.118:8080/> 或
<http://124.127.55.148:8080/>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指派专人负责,加强统筹协调,建立健全管理制度,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准确。

(二)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照使用操作指南,对本省份高校开展培训,督促做好信息上报工作。

(三)鼓励各单位在2019年必填项的基础上,积极填报选填项内容,形成良性运行机制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(一)系统运维电话:029-82668637 010-66096365

QQ群:655148612

(二)教育部发展规划司:陶力 房刚

电话:010-66097255

